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(一)协调所在地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，做好社会保障、教育等公共服务工资；  (二)协助所在地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；  (三)协助所在地政府做好社会维稳工作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成立于2004年3月，2015年度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。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88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88人（行政人员30人，事业人员58人）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769.65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增加，工作量增大，加大了拨款数额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769.65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769.6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0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769.65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 641.95万元 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7万元 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0.7万元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驻外办管理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.65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工作量增大，加大了拨款数额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驻外办管理中心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 641.95万元，占83.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37万元，占4.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0.7万元；占11.8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占769.65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641.9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74.48万元、津贴补贴376.3万元、奖金91.1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.7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0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7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.88万元、邮电费0.1万元、取暖费31.31万元、差旅费1.6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7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31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6个，接待人次为51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。支出决算为0.7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73万元，完成预算73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驻外办管理中心无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7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0.73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无公务车辆，公务接待费减少0.01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接待开支节源，控制接待费用，接待费减少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